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白景文

相 對 人 莊博文

相 對 人 范良新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3年11月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113年5月31日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用900萬元，並於113年6月5日簽訂金錢借貸契約書，且相對人於同日簽發同額本票一紙。詎相對人於113年9月5日、同年10月5日皆未依約繳納利息，依約視為清償期屆至，且聲請人於113年10月19日就本票為付款提示，仍未獲付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金錢借貸契約書影本、本票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相對人具狀稱：相對

01 人係因被詐欺而簽立金錢借貸契約書，實無積欠聲請人900
02 萬元之借款；且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之確定期日為123
03 年11月1日，而依金錢借貸契約書第三條約定之還款時間為1
04 14年6月4日清償，原債權確定期日尚未屆至，聲請人亦無從
05 證明相對人實際有無繳納利息，不適加速條款；況聲請人已
06 另案聲請查封拍賣本件抵押物，無再聲請抵押物拍賣裁定之
07 必要，相對人已就上開事項提起刑事告訴、並將另提債務人
08 異議之訴及塗銷抵押權之訴，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云云。
09 惟查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簽發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依票據法第
10 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聲請人稱已於113年10月1
11 9日為付款提示仍未獲付款，是本件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票
12 據債權已屆清償期。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祇須
13 其抵押權已經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
14 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相對人主張借款債權不存在等
15 屬實體法上爭執之事項，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最高
16 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04 號裁定意旨參照）。因此，本院審
17 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1,0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1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